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34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蘇進福

代 理 人 李文賢

債 務 人 王玫惠

陳博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部分，與借據所載第五條違約金條款約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				
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00000元	113年2月26日起至1 13年5月26日止	3.5024%	113年2月26日起至1 13年5月26日止	左列利率之3.502 4%
	113年5月27日起至1 13年8月26日止	3.6399%	113年5月27日起至1 13年8月26日止	左列利率之3.639 9%
	113年8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708%	113年8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之3.970 8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